

教育部國教署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
審核表

公立幼兒園

申請項目： 公立幼兒園 2 至 4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(含中低、低收入戶免費補助)

幼兒園編號：

幼兒園名稱：

補助項目	補助人數	每人金額	總額
2 至 4 歲免學費補助款			
2 至 4 歲中低、低收入戶補助款 (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)			
總計			

*領據請按補助項目「分別」開立(僅市立幼兒園須檢附)

幼兒園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園長：

送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日期請務必填寫

教育局審查結果

同意通過，補助 元

不同意通過，第 次退件，原因：

資料有誤

缺件

核章不全

※經本局審查結果，幼生資格不符或資料有誤、不全須補正者(名單及退件原因詳審核表或附件)，請於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 2 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審查人員：

承辦人員：

審查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日期請務必填寫

備註：補件時，附本審核表，俾利審查人員瞭解前次退件原因